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ISECOMM

瑞斯康

RISECOM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9)

委任執行董事

委任執行董事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各自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江峰先生(「江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21年4月19日起生效。

江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江先生，47歲，在銷售及銷售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在石油和石化行業擁有逾25年工作經驗。彼於1994年6月自江漢石油學院(現稱為長江大學)取得勘探地球物理學士學位，並於2014年7月自中國傳媒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江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服務合約」)，初步任期自2021年4月19日起計為期三年，而服務合約的年期將於當前年期屆滿後自動逐年重續及延期一年，直至江先生於其委任的初步任期結束後或其後的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由本公司於其委任的初步任期第一個週年屆滿時或其後的任何時間向其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江先生須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江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10,000港元。酌情花紅相等於農曆新年前一個月應付江先生的一個月薪金。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江先生分派特別年度花紅。有關分派的時間、條款及金額均由董事會酌情釐定。倘董事會決定分派有關特別年度花紅，其金額將按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所列之純利的百分比計算。上述「純利」指本集團於財政年度的純利減稅項及非經常性開支

(「綜合純利」)。本公司於各財政年度應付所有董事的特別年度花紅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上一個財政年度的綜合純利的10%。上述江先生的酬金乃參考其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惟日後可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而決定作出修訂。江先生亦為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北京鴻騰偉通科技有限公司的銷售總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江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的進一步資料，亦無其他有關委任江先生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江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張帆

香港，2021年4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岳京興先生、劉偉樑先生及江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世光先生、張帆先生及潘紅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韻雯女士、王競強先生及鄒合強先生。